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考慮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香港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c)段之第(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倘若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mayholdings.com。